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薪傳組申請入學

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4 年 9 月 24 日馬偕醫大教字第 1140008409 號函公告發布

- 第 一 條 實施目的
為鼓勵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持續向學，增加入學機會，招收適性適才之學生完成醫學教育、回饋社會，本校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薪傳組申請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二 條 經費來源
本辦法獎助學金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年度核撥經費支應。
- 第 三 條 適用對象
經本校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分組之「薪傳組」錄取，且統一分發至本校完成註冊者。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者，不具受獎資格，惟特殊情形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在學期間有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情形者，則停止發放獎學金。
- 第 四 條 獎助方式、金額及輔導機制
本辦法獎助期間共計 10 個月(第一學年在學期間 9-1、2-6 月)，每月核給 10,000 元生活助學金，按月核撥，共計發放兩個學期。申請者須參加每學期學校辦理之相關輔導課程、講座、研討會或工作坊，或與教學單位老師或職涯輔導行政單位同仁進行面談，於每月 20 日前繳交 500 字以上學習心得報告。
- 第 五 條 申請程序
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者，須於第一學期開學日起算 2 週內(含例假日)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送至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，逾期或資料不全不予受理。
前項凡經申請獲准同意者，第二學期毋須再提出申請。
本獎項由教務處招生組進行審核，提請教務長同意後，依學校行政程序進行撥付。
- 第 六 條 獲本辦法補助之申請者，如符合本校「高教深耕計畫關懷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申請資格，於在學第二年起可依照其規定申請相關獎助學金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